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电 话： 1378885\*\*\*\*

传 真： /

邮 编： 362211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  
镇涵埭村启光东路 298 号

编制单位：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电 话： 1378885\*\*\*\*

传 真： /

邮 编： 362211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  
镇涵埭村启光东路 298 号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5 -
7、验收监测内容.....	- 16 -
7.1 废气.....	- 16 -
7.2 噪声.....	- 17 -
7.3 废水.....	- 1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8 -
8.2 人员能力.....	- 19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1 -
9、验收监测结果.....	- 21 -
9.1 生产工况.....	- 21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6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7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8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VOCs 总量核定意见表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东路 298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2]陈埭表 10 号

(10) 开工时间：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并擅自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动工建设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建设内容。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休闲鞋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现阶段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2MA2XTLX30T001Y。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120 万双。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120 万双。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2年11月完成了《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240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24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24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9月21日,泉晋环评[2022]陈埭表10号。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211050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2MA2XTLX30T001Y。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东路 298 号。项目系租赁权属“李永滨”部分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权属“李永滨”的闲置厂房，南侧为空杂地，西侧为泉州川达物流供应链物流园，东侧为晋江富程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	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120 万双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共 4 层，其中 1F 作为冲裁、手工车间、中转区及原料仓等；2F 作为仓库使用；3F 作为成型车间；4F 作为针车车间；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租赁权属“李永滨”个人闲置钢混结构厂房共 4 层，租赁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其中 1F 作为冲裁、手工车间、中转区及原料仓等；2F 作为仓库使用；3F 作为成型车间；4F 作为针车车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座,处理量为30m <sup>3</sup> /d;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明管密闭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制鞋废气: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为20000m <sup>3</sup> /h;1根20米高排气筒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措施。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在每条制鞋成型线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汇总由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排气筒高度根据楼高增至25m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网布、丽心布、PU材料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空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无变动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11.10 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耗 量	11.11 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耗 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 辅 材 料	运 动 鞋 、 休 闲 鞋						
能 源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11.10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8.5 吨，均为职工生活用水；11.1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8.3 吨，均为职工生活用水。

####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8.4 吨/天，均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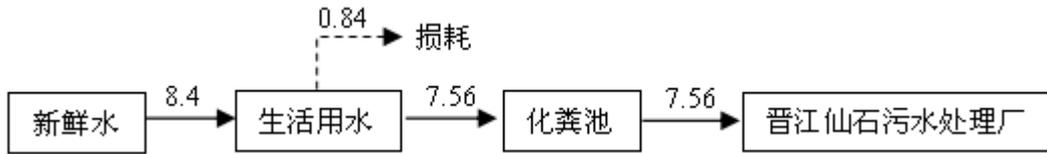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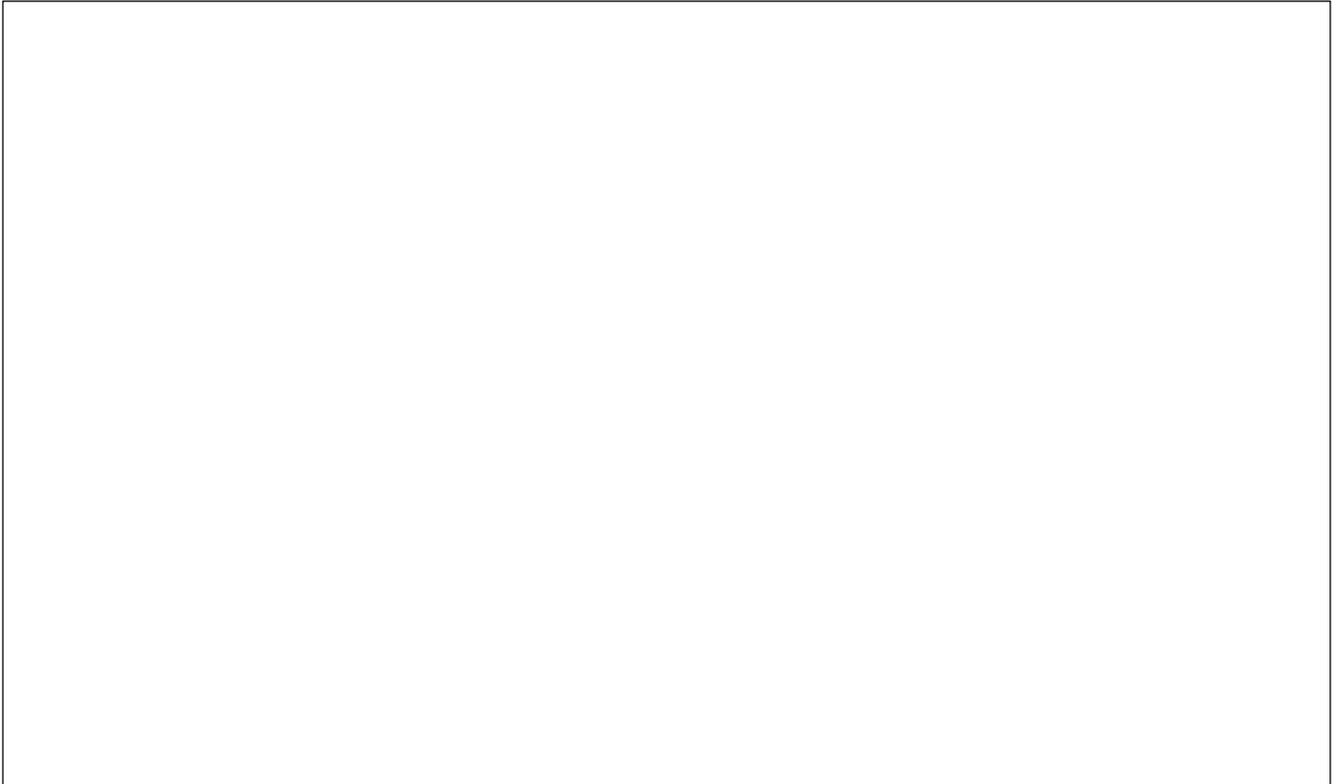


图 3-2 运动鞋、休闲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制鞋工艺主要为先将外购的鞋帮材料经冲裁、削皮、拼缝、冲孔并针车成为鞋面后，再经制鞋流水线进行定型，并与外购的鞋底制作贴合成为成品鞋。

①冲裁、削皮、拼缝帮面：将PU材料、网布和丽心布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冲裁、削皮，然后将冲裁后的PU材料、网布和丽心布等拼缝形成帮面。

②冲孔、压头衬、针车、粘合：接着将拼缝好的帮面进行冲孔、压头衬，帮面和头衬结合后形成鞋子的雏形，然后将泡棉放入加工好的鞋内，通过针车拼缝在一起后用热熔胶进行粘合。

③套鞋楦、烘干、压前帮、敲中帮、压后帮、划线、加热定型：将粘合好的鞋面材料套上鞋楦后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80℃（后续各工段烘干温度均为80℃）。

烘干后的前帮和后帮材料采用前帮机、后帮机对帮面材料进行整理，中帮通过手工进行整理，借此使帮面更加牢固，将处理好的帮面进行划线，再通过电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为80℃。

④破面处理剂整理、烘干、上胶、烘干：定型好的鞋面依次进行破面处理剂整理、烘干、上胶、烘干，采用破面处理剂整理后的鞋面经电加热烘干，有效地去除表面上物理黏附的杂质，上胶后再进行电加热烘干。

⑤破底处理剂整理、烘干、上胶、烘干：鞋底采用破底处理剂整理后经电加热烘干，再次上胶并烘干。

⑥贴合、压底、补胶、烘干、加压、冷却定型：将处理好的鞋底、鞋面进行贴合，并用压底机进行压合，之后将未粘合好的鞋底、鞋面用水性PU胶进行补胶，接着烘干和加压，之后再冷却定型。

⑦拔鞋楦、压面衬、垫面衬、整理、包装、成品：冷却定型后拔掉鞋楦，并涂水性PU胶，自然晾干后垫面衬进行整理，将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装入鞋垫、鞋头纸、吊牌和贴标，接着将包装好的鞋放入鞋盒，再将鞋盒统一放入外箱，最后包装形成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排气筒高度根据楼高增至25m。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	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120 万双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设施	制鞋废气：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为20000m <sup>3</sup> /h；1根20米高排气筒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在每条制鞋成型线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汇总由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排气筒高度根据楼高增至25m
设备数量	自动压扣机	8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手动压扣机	5	
	水胶机	12	
	冲孔机	5	
	双针	35	

流水线	6	3
拉帮机	3	2
除皱机	3	2
烘线机	6	3
喷胶机	5	2
马克线机台	2	0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项目排气筒高度根据楼高增至 25m，废气增高排放，有利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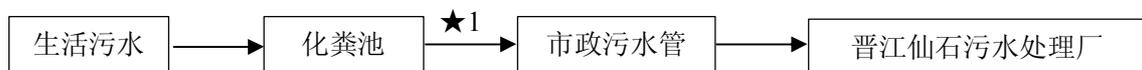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sub>5</sub>	间断排放	7.56t/d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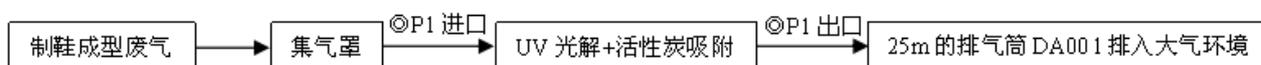
####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主要废气为制鞋成型工序使用热熔胶、胶粘剂、处理剂等，其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生产时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并在每条制鞋成型线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汇总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

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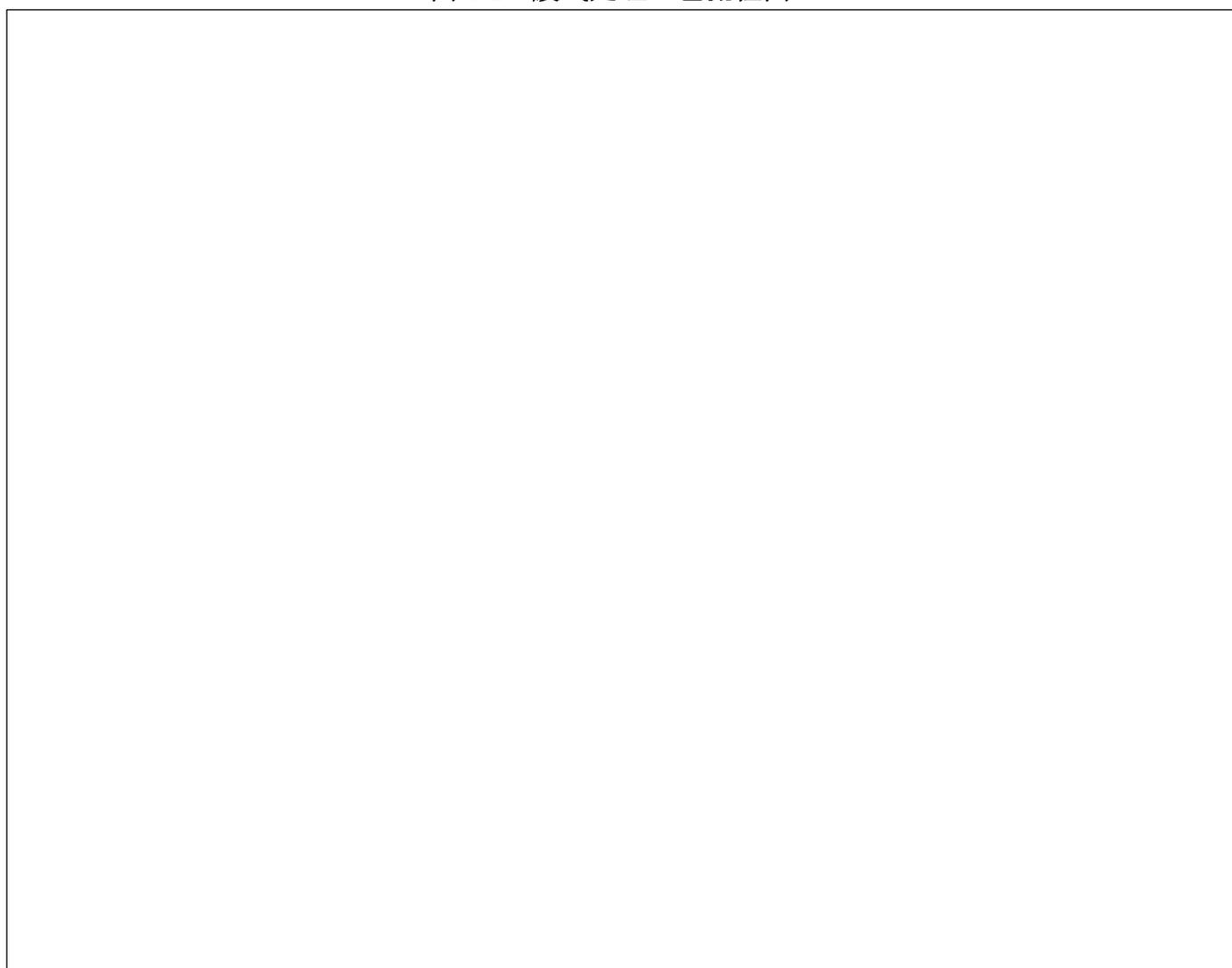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制鞋成型废气	成型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在每条制鞋成型线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汇总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4316.5 m <sup>3</sup> /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1 进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 出口）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有机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大气环境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源强	治理设施
1	冲裁机	19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自动压扣机	6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手动压扣机	3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水胶机	10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热熔胶机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冲孔机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锤平机	5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双针	19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单针	8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拼缝	6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高头拼缝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高头捆边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3	电脑车	9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4	流水线	3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5	前帮机	6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6	后帮机	3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7	拉帮机	2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8	画线机	4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9	刷胶机	6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压底机	6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1	除皱机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2	烘线机	3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3	打包机	3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4	验针机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5	自动除皱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6	喷胶机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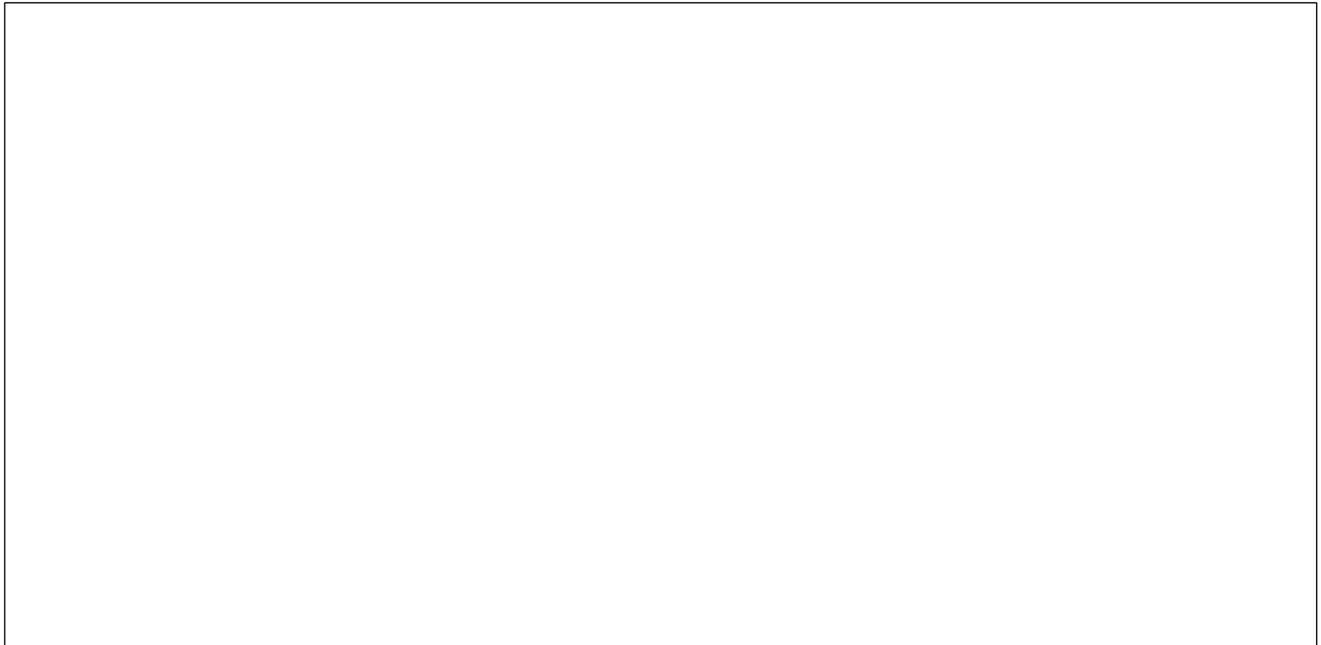
####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网布、丽心布等边角料	5.2kg/d	5.2kg/d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PU材料边角料	2.8kg/d	2.8kg/d			
废活性炭	0	0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UV 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0	0			
空桶	2.2kg/d	2.2kg/d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70kg/d	70kg/d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项目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管道	0
2	废气	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米高排气筒	4.5
4	噪声	减震、降噪	0.5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合计			6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处理量为 30m <sup>3</sup> /d；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30m <sup>3</sup> /d）及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制鞋废气：集气罩+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为 20000m <sup>3</sup> /h；1根20米高排气筒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在每条制鞋成型线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汇总由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76t/d，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空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休闲鞋 24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2]C050007 号)及陈埭镇人民政府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东路 298 号，暂租“李永滨”个人闲置厂房生产，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措施。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有组织外排的有机废气须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陈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 mg/L
		BOD <sub>5</sub>	150 mg/L
		氨氮	35 mg/L
		SS	200 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6 kg/h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 kg/h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2 kg/h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2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8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2 mg/m <sup>3</sup>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 <sup>3</sup> ；
		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1 mg/m <sup>3</sup>
		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2 mg/m <sup>3</sup>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1.650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1.06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5894 吨/年）		

##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	-------	-------	---	---	---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7 水质质控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现阶段项目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BOD <sub>5</sub> (mg/L)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口的监测速率，计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9-8。

表 9-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阶段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57.8%、58.6%；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1.4%、62.3%；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92.3%、92.2%；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6.34-6.46 之间，其中 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9mg/L、40mg/L，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56mg/L、457mg/L，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均为 15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1.2mg/L、40.7mg/L。生活污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1.4mg/m<sup>3</sup>、1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167kg/h、0.162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75mg/m<sup>3</sup>、2.6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402kg/h、0.037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0139mg/m<sup>3</sup>、0.015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03kg/h、0.0232kg/h；苯两天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86mg/m<sup>3</sup>、1.88mg/m<sup>3</sup>，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08mg/m<sup>3</sup>、1.06mg/m<sup>3</sup>；甲苯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00476mg/m<sup>3</sup>、0.005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00204mg/m<sup>3</sup>、0.00238mg/m<sup>3</sup>；苯厂界浓度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8.7dB(A)、58.6dB(A)，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网布、废丽心布、废 PU 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市尚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